

【2021浙0481民初3034号

陈东原告罗纯菊诉被告陈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303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罗纯菊借款本金110000元,并支付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3月4日止)为315715元,此后利息按年利率0.6%计算至其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42元,由被告陈东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东负担(原告已预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927号

张继荣(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湖区双林镇双林村1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姚春妹与被告张继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姚春妹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张继荣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10号之二

2021年9月16日,浙江正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拟对处置资产“浙江正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破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毕,请求法院裁定终结浙江正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于2021年7月23日依法裁定宣告浙江正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现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且债权人已表决通过浙江正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终结浙江正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10号之一

2021年7月20日,浙江正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拟对处置资产“浙江正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草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破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毕,请求法院裁定终结浙江正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于2021年7月23日依法裁定宣告浙江正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现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且债权人已表决通过浙江正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终结浙江正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821号

黄德兴(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湖区双林镇双林村1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姚春妹与被告张继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姚春妹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张继荣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3649号

姜平勤(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湖区双林镇双林村1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姜平勤与被告姜平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姜平勤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姜平勤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3469号

金建富(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湖区双林镇双林村1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建富与被告金建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金建富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金建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5180号

张文琴(女,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湖区双林镇双林村1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文琴与被告张文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文琴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张文琴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5271号

林文平(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湖区双林镇双林村1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文平与被告林文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林文平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林文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5289号

刘陈强(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湖区双林镇双林村1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陈强与被告刘陈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陈强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刘陈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9日

同群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市场报价利率折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按被告合议庭,定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东办公区国徽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民初29号

金华市园丁屋企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1年8月9日裁定受理金华市园丁屋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金华市园丁屋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依照《破产法》规定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保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止向金华市园丁屋企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卢美君,地址:浙江省东阳市甘溪东街31号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906793895)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行使优先权。本院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东办公区国徽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意:债权人申报债权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簿(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2)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加盖原件核对;(3)债权人身份证明(如:自然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519号

邵福顺(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湖区双林镇双林村1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邵福顺与被告邵福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邵福顺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邵福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7破8号

2019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临海市合丰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婺源县艺芸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婺源县艺芸工艺品有限公司名下任何财产可供分配。本院认为,债务人婺源县艺芸工艺品有限公司现已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宣告婺源县艺芸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8日裁定宣告婺源县艺芸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930号

朱雷(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湖区双林镇双林村1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朱雷与被告朱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朱雷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朱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00元,由被告朱雷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朱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衢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25破24号之二

因浙江德力创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破产法》规定,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毕,请求法院裁定终结浙江德力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2599号

周子琦(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湖区双林镇双林村1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子琦与被告周子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周子琦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周子琦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9294号

徐祥才(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公民身份号码:3310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祥才与被告徐祥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徐祥才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徐祥才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125破1号

本院根据浙江云和联合丰机械有限公司少溪支行申请,于2021年9月17日裁定受理云和县丰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9月28日指定浙江翔翔律师事务所担任云和县丰机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云和县丰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向云和县丰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翔翔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信产业园11号3楼3-8层)联系申报,联系电话:0578-2128500、13757099351)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行使优先权。本院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云和县人民法院东办公区国徽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

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委托书。
云和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9286号

孔利华(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湖区双林镇双林村1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孔利华与被告孔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孔利华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孔利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5453号

方华(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湖区双林镇双林村1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方华与被告方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方华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方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4545号

方华(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湖区双林镇双林村1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方华与被告方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方华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方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4545号

方华(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湖区双林镇双林村1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方华与被告方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方华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方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1662号

何松明(男,196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湖区双林镇双林村1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210026557;本院受理的原告何松明与被告何松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何松明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何松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1610号

金华市西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祠安防)与金华市西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祠安防)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西祠安防借款本金1392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付款利息73887元(暂自2018年2月10日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应当以本金1392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合计213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136元,由被告西祠安防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浙江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止处置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浙江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总额为10608.73万元。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571-85774782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574-8187333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浙江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8007.37	1284.4	9291.77	浙江科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瑞安市五心纸业有限公司、安徽嘉泰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中瑞化工有限公司、安徽东瑞塑业有限公司、潘谔新、蔡飞燕、陈棉春、浙江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2	温州中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0.00	166.97	1316.97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瑞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化塑料有限公司、陈志鹏、潘谔新、蔡飞燕、陈棉春		

宁波香融群英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香融群英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香融群英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香融群英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香融群英联系电话:0574-87203892 浙江黎曼联系电话:13858157390
宁波香融群英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中清纺织有限公司	6710.00	5444.45	2021年9月15日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士根、姜瀚清;抵押物:绍兴县国用(2011)第5-15号土地使用权中的20000平方米。
合计		人民币	6710.00	5444.45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9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黎曼实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香融群英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针对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区	币种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情况
							【保证人】:绍兴县金品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县善善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市鹏程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麒龙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金尧兴、唐士娟
1	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越城	人民币	2685.22	1563.73	【保证人】:绍兴县金品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县善善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市鹏程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麒龙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金尧兴、唐士娟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俱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